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婉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曲婉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曲婉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曲婉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04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已由“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3号”。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5〕1216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亿元的注册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5〕1216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9,618,2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8,294,19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8,727.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毕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700001102010008398,截至2025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行建设用型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向乙方出具《资金监管额度使用授权书》。

二、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宣言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資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12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700001102010008398,截至2025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行建设用型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向乙方出具《资金监管额度使用授权书》。

二、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宣言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資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12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720020290566110,截至2025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行建设用型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向乙方出具《资金监管额度使用授权书》。

二、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宣言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資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12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资数字已完成减资及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减资数字股权。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44.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资数字已完成减资及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减资数字股权。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44.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资数字已完成减资及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减资数字股权。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44.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资数字已完成减资及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减资数字股权。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7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朱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0名,代表股份197,897,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1名,代表股份186,44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总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

四、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197,15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6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7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朱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0名,代表股份197,897,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1名,代表股份186,44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总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

四、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197,15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6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务);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属股权投资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6.33亿元;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含不利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结构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经营,公司在市政府和专业机构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经营,公司在市政府及专业的指导和帮助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公司签署债权强化合作,公司以下属股权投资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2亿元的债务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12亿元)的债务重组),相应抵偿债务本息、豁免罚息金额2003.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务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为225.56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P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务(涉及金额总额为49.65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于2023年《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或临2023-06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信托计划出售关联权益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本次信托计划受让权益份额抵偿“抵接”类金融债务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已实施权益变更登记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份额在信托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已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投资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股权投资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债务金额(本息合计)约为28.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比例为11.51%。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32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含不利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稳化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务);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属股权投资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6.33亿元;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含不利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结构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经营,公司在市政府和专业机构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经营,公司在市政府及专业的指导和帮助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公司签署债权强化合作,公司以下属股权投资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2亿元的债务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12亿元)的债务重组),相应抵偿债务本息、豁免罚息金额2003.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务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为225.56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P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务(涉及金额总额为49.65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于2023年《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或临2023-06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信托计划出售关联权益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本次信托计划受让权益份额抵偿“抵接”类金融债务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已实施权益变更登记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份额在信托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已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投资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股权投资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债务金额(本息合计)约为28.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比例为11.51%。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32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1亿元(含不利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稳化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5〕1216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亿元的注册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5〕1216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9,618,2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8,294,19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8,727.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毕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700001102010008398,截至2025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行建设用型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向乙方出具《资金监管额度使用授权书》。

二、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中提取资金。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宣言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資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主承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12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